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2934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」評審結果及後續展覽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（103）年全國公教美展（以下簡稱美展）展出內容分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及漫畫等6類，由各類評審委員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以收件數目及作品水準等因素決定各類佳作以上作品件數進行評審，並據以彙計各機關團體成績。

二、本年美展簡章第13點獎勵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

1、計算方式：團體成績係以個人作品成績及選送作品件數加權後彙計，其計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（1）個人作品成績：第一名5分、第二名4分、第三名3分、優選2分、佳作1分。

（2）選送作品件數加權：按送件數量，每件以0.1分採計，至多採計5分。亦即各機關選送作品之總數量在50件以內者，每件以0.1分採計，最多採計至5分；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4/09



1030081338

無附件

超過50件者，仍以5分計算之。

(3)以上二項之加總，即為機關之團體成績。

2、給獎名額及方式：原則上取8名，即第1、2、3名及績優獎5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(二)個人獎：

1、給獎名額：

(1)各類作品名次獎，除經評審委員認定需增額錄取或從缺外，原則上各取3名，即第1、2、3名。

(2)優選及佳作獎：視作品數量及水準評選若干名。

2、給獎方式：

(1)各類作品評選為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各頒獎盃乙座及獎金，第一名獎金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、第二名獎金4萬元（獎金超過2萬元者，依所得稅法需扣繳10%稅金）及第三名獎金2萬元。

(2)各類作品評選為優選者，各頒優選獎牌1面及發給獎金6千元。

(3)各類作品評選為佳作者，各頒佳作獎牌1面，不發給獎金。

(4)各類評選為佳作以上之作品，將收錄於專輯並予以展出（部分佳作作品如受限展場規模大小，而無法全數展出時，將依現場狀況適當調整展出作品件數）。

三、依本年美展各類作品評審準則，經委員評選出102件得獎作品，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，共計132件，將收錄於美展專輯編輯成冊，以供各界典藏觀摩。



四、本年評選為佳作以上作品，將於本年8月1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及首展，隨即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部等地區巡迴展出後，於本年11月底發還。各場次展出期間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

五、本年美展承各機關公教員工踴躍參加，參選作品計1,451件，較去年增加96件，由於獎額有限，難免遺珠之憾。為提升公教人員藝文素養，爾後年度仍請各機關鼓勵員工賡續創作參展。

六、為編印美展專輯及作品展出所需，請貴機關轉知得獎作者，於本年4月11日前填妥「得獎作者簡歷表」中、英文資料及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」後，併同個人生活照片電子檔，傳送至own1231@dgpa.gov.tw。又各機關團體成績、得獎作品名單、各場次開幕及展出日期、地點等相關訊息，將於本年4月9日下午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dgpa.gov.tw）。

七、至未入選之參賽作品，請於本年4月11日前派員前來本總處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9樓）取回發還作者。因本總處場地有限，如未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者，本總處不負保管責任；入選作品將於各地區巡迴展結束後（預計11月底）發還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4-04-09
11:29:16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